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李文欣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1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dapil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83517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1092560_10835171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約僱護理人員請假，得否再以約僱方式進用職務代理人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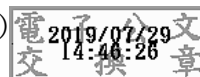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788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本局人事室(皆紙本)

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80730



10870607100